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系统行政 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合法合理运行，避免行政权力滥用，进一步推动依法行政工作，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内蒙古自治区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结合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实际情况，制定本基准。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自治区工信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选择是否给予处罚以及适用何种处罚的权力。

第三条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适用遵循以下原则：法制统一、公正、公开、综合裁量、宽严相济、过罚相当、有利于当事人以及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第四条 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对于违法主体、性质、情节相同或相似的案件，适用的处罚幅度应相同或相近。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时，应当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相关因素进行裁量：

- （一）主观恶意程度
- （二）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 （三）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发生频率
- （四）当事人的悔过表现、采取的措施及改正效果

第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七条 从轻处罚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 （一）属于特别严重档次违法行为的，可以按照严重进行处罚；
- （二）属于严重档次违法行为的，可以按照一般档次进行处罚；

（三）属于一般档次违法行为的，可以按照轻微档次进行处罚；

（四）属于轻微档次违法行为的，可以按照轻微档次的最低下限进行处罚。

对当事人减轻处罚的，可以在轻微档次最低下限以下实施行政处罚。

第八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九条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包括使用恶劣的违法手段、多次违法、影响很大等。

（二）妨碍、阻挠、逃避或者抗拒执法人员检查的。

（三）胁迫、诱骗或者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经告诫、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 隐瞒事实真相，伪造、藏匿、销毁有关违法证据的。

(六)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给予行政处罚的，包括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况，如利用职权实施违法行为等。

第十一条 从重处罚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 属于轻微档次违法行为的，可以按照一般档次进行处罚；

(二) 属于一般档次的，可以按照严重档次进行处罚；

(三) 属于严重档次的，可以按照特别严重档次进行处罚；

(四) 属于特别严重档次的，可以按照特别严重档次最高上限进行处罚；

(五) 工信部明确规定为严重违法行为的，按照工信部从重处罚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二条 当事人不具有不予处罚、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予以一般处罚。

第十三条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

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十四条 《裁量权基准》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十五条 在案件调查报告中，应当就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予以说明。

认为当事人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予以说明，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依法应当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第十六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裁量权基准》中，“以上”“以内”包含本数，“以下”除法律规定的自然包含本数、最高档的“以下”包含本数外，其余均不包含本数；“超过”“不满”均不含本数。